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聊城大学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6,7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聊城大学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聊城大学。

聊城大学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成立于1974年，系山东省省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人白成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35245，开办资金151,199.23万元，以“面向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进行成人高等教育，从事教学科研教育服务”为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

2025年3月，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聊城大学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年4月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聊城大学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31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对学校现有32座学生公寓进行修缮改造，其中，整

体修缮改造学生公寓 11 座，改造面积 101643 平方米，主要进行外墙修缮、外门窗修缮、楼地面面层更新、内墙面层更新、吊顶更新、卫生间设施更新、卫生间排水管道更新，室内暖通系统更新、室内电气线路及设施更新等；局部修缮改造学生公寓 21 座，改造面积 157487 平方米，主要进行卫生间隔断修缮更新、给水管道修缮更新、门禁系统改造等；同时进行供暖管道、路灯及线缆、周边路面、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修缮改造。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坤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聊正坤会专审字[2025]06-001号《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聊城大学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正坤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4951756537)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正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803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还需依法取得工程施工许可等必要的施工手续，项目施工手续办理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的建设期产生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因素及有害因素，危险因素主要有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爆炸危险等，有害因素主要有粉尘危害、噪声危害等。

（五）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本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和住宿费，收益预测基于现行收费标准和扩招学生人数。如果未来学生人数、收费标准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收益减少，影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项目现金流覆盖倍数降低，财务可持续性受到影响。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3、市场环境因素风险

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和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项目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资金筹措及使用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及自有资金。若资金未按期到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此外，专项债券资金需严格专款专用，任何不符合规定的使用均可能引发法律合规问题。

（七）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造成不可预见的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李富民

经办律师：朱斌

2025年6月16日

附件、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8037 山东隆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07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4-20号现代逸城5号楼2-104
负 责 人	李富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历下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律所许字 (2019) 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富民, 刘士森, 李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illegible]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宁市教育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8398

